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課程評審

**O2O 店務助理證書**

**2022 年 7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3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O2O 店務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O2O 店務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1 評審局評定《O2O 店務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O2O Shop Assistant O2O 店務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O2O Shop Assistant O2O 店務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批發、零售、進出口、營銷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8 個月 41 學時（包括 35.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兩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10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110 號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p><u>建議 1</u></p> <p>為提高角色扮演的真實感，營辦者應安排師生以外人士參與，以促進學生達到擬定學習成效及畢業後的就業能力。</p>

### 建議 2

營辦者應更主動邀請外部顧問就課程評核提供意見，以確保服務流程和客戶服務技巧的評核標準，符合職場實際需要。

### 建議 3

營辦者應安排適當的空間，模擬真實O2O商店及提貨點的環境進行學與教和評核活動，務求學習環境與職場環境更加貼近。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創立於 1980 年，以推廣基督精神，實施愛心教育，使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兒童能享受愉快的學校生活，訓練他們的獨立能力，使他們健康地成長，服務他人，回饋社會。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學生了解以 O2O 經營店務模式的助理工作，包括與顧客簡單溝通、使用庫存系統執行管理貨物、搬運及陳列貨品和店舖清潔工作，為有興趣從事 O2O 店務助理工作的學員提供基礎訓練。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修畢本課程後，學生能在嚴謹界定、高度有規律、監督和受指導之下，從事簡單的 O2O 店務助理工作，當中包括：

- PILO-1 依照指示作簡單口頭溝通
- PILO-2 依照指示作店舖促銷推廣
- PILO-3 使用庫存系統執行管理貨品提存
- PILO-4 依照指示作貨品陳列

PILO-5 依照指示使用正確方法搬運及陳列貨品

PILO-6 依照指示進行店舖清潔工作

####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顧客溝通技巧	4
2. 使用庫存系統執行管理貨品提存	
3. 貨品陳列及職業安全	
4. 店舖清潔	
總計	4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各單元取得合格分數 (50%)

#### 4.5 收生條件

- 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及
- 於入學測試每部分取得 50%或以上。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49/02/04

評審局報告編號：22/155